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家訴字第7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62,536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對相對人訴請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經原裁定核定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40,802元，加計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143,756元，共計4,384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461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2,911元，抗告人於法定期間對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兩造均已於本院具狀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45、47至4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本院之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協議離婚，並訂有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離婚協議），因相對人自113年6月起未依系爭離婚協議繳付門牌號碼○○市○區○○○0號0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貸款，伊於113年8月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13年6月及7月貸款金額，共計143,756元本息，第二項係請求相對人自113年8月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伊71,878元，茲因相對人已於114年5月搬離系爭房屋，故訴之聲明第

二項相對人應給付之房屋貸款金額應自113年8月計算至114年5月共計10個月，共718,780元。原裁定未審酌相對人實際搬遷之時間，逕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預估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之期間共59個月，並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240,802元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起訴主張兩造於112年5月31日協議離婚，並訂有系爭離婚協議，因相對人自113年6月起未依系爭離婚協議繳付系爭房屋貸款，伊於113年8月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相對人給付113年6月及7月貸款金額，共計143,756元本息，第二項係請求相對人自113年8月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伊71,878元，有起訴狀在卷可查（原審調卷第7至10頁）。又兩造均於本院具狀陳明相對人已於114年5月間搬離系爭房屋（本院卷第45、47至49頁），抗告人並主張因相對人已於114年5月搬離系爭房屋，故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應給付之房屋貸款金額應自113年8月計算至114年5月共計10個月，共718,78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18,780元，加計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143,756元，共計862,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10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（原審調卷第137頁），尚欠繳第一審裁

判費9,960元。原裁定未及審酌相對人業已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抗告人，而以法院辦案期限預估抗告人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之期間，並據以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後，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2,911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就此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本院廢棄，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併予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謝濰仲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